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林慧雅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周所長志宏、翁所長聖峰、陳主任錦芬、張主任世宗、

黃主任海鳴、羅主任森豪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林老師慶俊、袁老師汝儀、張老師秀穗、

游老師章雄

壹、院長致詞

一、此次會議提案 4 及 5 攸關教師權益甚鉅，故希望今日能通過「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應明年 2 月教師申請升等案之用；另「教師評鑑準則」則希先凝聚共識，請系所帶回去討論並提供修正意見後，於下次(95 年 1 月 3 日)會議訂定完成。

二、有關教師評鑑準則與本院最相關之部份為評鑑計分標準，請各系所審慎處理並討論。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本校學術獎勵審核委員會委員推舉案。	經委員討論後推舉藝術系袁汝儀老師、兒英系張秀穗老師擔任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已將名單送教務處學研組彙辦。
文教法律研究所「文教法律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實施辦法第 11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至院務會議審議，陳請<u>經</u>校長核定後實施一修正時亦同。」</p> <p>(二)實習申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註 2 請增加檢附「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另請研議將實習契約書第六條有關保險之規定修訂於實習申請表之備註欄。 簽章順序請修改順序為「申請學生簽章→家長→指導教授→所長」。並請會後考量研究生已年滿 20 	文法所	業依程序辦理。

	<p>歲，是否仍需家長簽章並修正。</p> <p>(三)實習契約書第六條：</p> <p>三、有關保險部份，請研議若無投保制度，其投保相關事宜是否由學生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辦理。</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案	<p>一、修正通過。</p> <p>二、請補齊學分抵免規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p>	語文系	業提本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案	照案通過。	語文系	業提本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建請學校統一訂定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契約書等格式，俾利系所遵循辦理。(臨時動議)	請相關單位訂定辦法，俾利各系所遵循辦理。	院務會議	業會送師培中心暨教務處。其中師培中心回覆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均訂有詳細辦法。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案由	檢陳人文藝術學院（由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執行）之數位互動藝術學分學程設置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	一、於 95 年 11 月 14 日玩遊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相關實施要點及申請書，請見附件 2。 三、提至院務會議討論。
辦法	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至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因目前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系所」，故此要點之設置單位請改為「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如 96 學年度更名，再予修訂為新名稱。 （二）請再檢視並修正要點中涉及「學院」之內容，以符合系所為設置單位之規定。

提案單位：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案由	擬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本要點於 95 年 11 月 16 日(9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附件 1)，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八條之(四)請修正為「 <u>其他</u> 關於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二)第八條之(五)請修正為「 <u>其他</u> 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三、附帶決議： 請各系所尚未依母法修正者，儘速依相關條文修正，以符規定。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案由	檢陳臺北縣政府委託 95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師在職進修 20 學分班開班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95 年 11 月 7 日)通過。 2. 開班計畫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提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案由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案。
說明	<p>一、本準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條規定訂定之。</p> <p>二、依 95 年 11 月 14 日人事室函，略以：</p> <p>(一)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升等之教師，即應依新修訂辦法辦理，惟因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尚未訂定與施行，故尚免受「應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之限制。</p> <p>(二)各學院、各系所應依本校母法修正院級、系所相關法規，於 9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修法。</p> <p>三、因各系所尚需依據本校母法及本院準則訂定系所要點，故期能於此次會議確定，以送各系所據以訂定。</p> <p>四、檢附本院準則草案一、草案二、本校母法、台大文學院及台師大藝術學院相關辦法如附件 1-5。</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p>一、草案一修正通過，並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起聘任及升等之教師；草案二照案通過，並適用於 95 學年度聘任及升等之教師。</p> <p>二、草案一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 3 條之(五)修正為第二項，內容並修正為「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不擬申請部定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各項各款之限制」。</p> <p>(二)第 5 條三之(三)修正為「送審著作中，至少須含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二篇。」</p> <p>(三)第 5 條三之(四)修正為「以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須為具審查機制之著作，每篇字數以不少於二一萬字為原則，惟字數之規定各系所有特殊領域考量經報院核定者，可不予適用。」</p> <p>(四)第 5 條三之(五)修正為「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且其中須有一篇以上或一部分曾發表於其審查機制之期刊。但論文集或專書在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國際著名出版社出版者，不受此限。上開論文集或專書均以已出版者為限。」</p> <p>(五)第 5 條三之(六)修正為「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該書之篇幅，外文原則上至少一百二十頁，中文原則上教授級至少十萬字，副教授級至少八萬字，助理教授級至少六萬字。」</p> <p>(六)第 6 條之五修正為「著作目錄一覽表 3 份(須符合最近五年內著作且屬於取得上擬升等之前一等級教師後至今之著作始得列入。)</p> <p>三、請各系所依本校母法及本院準則訂定各系所要點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提到院務會議討論。(附帶決議：學院提供參考版本供各系所修訂，避免各系所間之落差太大。)</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案由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草案)訂定案。
說明	<p>一、本草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7 條訂定之，並曾於 94 學年第 2 學期經本院會議初步討論。</p> <p>二、依 95 年 11 月 14 日人事室函，略以：</p> <p>(一)各學院須於 96 年 3 月 31 日前訂定院級教師評鑑準則。</p> <p>(二)依本校母法第 8 條，96 年 8 月底前針對所屬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進行並完成第 1 次教師評鑑作業。</p> <p>三、因此評鑑準則攸關教師權益甚鉅，故期先提本次會議討論並建立共識後，送各系所提系所相關會議討論並於 12 月中旬前提出修訂意見，再經本院彙提下次(96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訂定。</p> <p>四、檢附本院草案及本校母法如附件 1-2。</p>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後送各系所提相關會議提出修訂意見，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訂定。
決議	<p>一、請各系所於相關會議提案討論，並於 12/20 前將修正意見惠送學院，以彙整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p> <p>二、會中修正內容如下： 研究評分標準之「獲國家藝文獎 1 次」，修正為「獲國家<u>級</u>藝文獎 1 次」。</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 96 級學生修業準則是否增加修畢第二外語資格方可畢業之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 96 級學生增加除英語外之第二外語課程。 二、第二外語課程必須修讀 4 學分(含)以上或該語言初級檢定通過，如大學曾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4 學分則可抵免。 三、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各系所修業規定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核即可。

提案單位：台灣文學研究所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